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6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0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捷顺科技募集资金总额43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44,095,652.54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390,904,347.4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第027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会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银行梅林支行、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兴业银行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截至2013年3月30日 已投入总额(万元)
1	进出口控制及管理系统系列制品产业化工程	12000.00	5672.45
2	营业网络扩建工程	2701.00	610.67
3	研发中心建设及新一代智能安防信息系统平台(NISSP)开发项目	3100.00	1230.28
	合计	17801.00	7513.40
4	超募资金	21289.43	9700.00
5	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		-1287.59
	总计	39090.43	15925.81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情况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1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 余额(元)(含利息)
中国银行梅林支行	757557963621	200,627.35
中国银行梅林支行	756257963629	5,030,211.00
中国银行梅林支行	765357978227	75,759,923.95
中国银行梅林支行	752357979704	8,000,000.0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1801014170042380	2.9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1801014260002688	123,943,501.88
兴业银行中心区支行	337080100100245125	711,981.74
兴业银行中心区支行	3370801020046798	18,000,000.00
合计		231,646,248.82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捷顺智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7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捷顺智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012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目前还剩余超募资金115,894,347.47元未作使用安排。

（四）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2012年宏观经济形势不明朗，货物价格高企，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放缓了项目建设速度，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比原计划少。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8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一）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现金管理额度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1.8亿元，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6个月，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

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8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8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8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8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

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刘奇、肖玮川认为，捷顺科技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8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计划无异议。

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对投资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4-16